

高台县5万亩艾草种植产业化项目

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台县5万亩艾草种植产业化项目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



2026年09月04日

甲方（需方/招标人）：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/中标人）：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



鉴于甲方就高台县 5 万亩艾草种植产业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

一、采购内容及价款

1.1 采购清单

采购设备的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一《采购清单》。如《采购清单》与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及分项报价清单不一致的，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。

1.2 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：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元（¥：9837380.00元），该价款包含设备制造、材料费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现场就位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期全部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单价、总价均为包干价，不因劳务、市场设备价格、政策变化而调整。

1.3 质量要求

1.3.1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同时满足国家、地方（设备使用地）相关规范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。

1.3.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（包括零

部件），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，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1.4 附属资料

乙方随设备一并交付全套技术资料：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等纸质资料 2 套。若为进口产品，还应附有装箱单、报关单、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。

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技术资料不符合第 1.4 条约定，缺少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的，每缺少一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，并限期补交。

二、包装、运输与交付

2.1 交付时间、地点

2.1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，安装工期自乙方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、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，整体到货加安装调试总期限不超过 40 日历天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。

2.1.2 交货地点：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或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地点。

2.1.3 乙方应在发货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告知准确到货时间。

2.2 设备包装

乙方负责设备包装，包装满足防雨、防潮、防震，适合长途运输、装卸搬运，包装标注设备名称、规格、防护标识。包装物归甲方所有。

2.3 风险转移

设备完成卸货就位至甲方指定安装位置之前，设备损毁、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现场场地、通道条件不达标造成装卸、就位过程设备损毁灭失，乙方已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现场不符合作业要求、经甲方确认后仍要求乙方进场作业的，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2.4 到货开箱检验

设备到货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，核对设备数量、外观、配件，签署到货确认单。开箱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。如发现缺、错、损坏，由乙方在 30 日内更换或补足。

乙方违反第 2.4 条约定，未在 30 日内更换或补足缺、错、损坏设备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安装调试

3.1 安装准备

3.1.1 乙方应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交安装平面布置图、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
3.1.2 乙方负责勘察安装现场，如需改建，提出书面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
3.1.3 安装所需水电由甲方协调提供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2 安装进度

3.2.1 安装工期自乙方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、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。

3.2.2 因甲方原因（供电、场地未到位）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2.3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3.3 安装调试

3.3.1 乙方严格按照规范完成安装调试工作，承担安装期间安全保卫、照明等工作及费用。

乙方违反第 3.3.1 条安全保卫义务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3.2 安装施工期间，乙方遵守甲方及总包单位管理规定，自行协调与其他

施工单位关系。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、调试等核心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确需委托第三方承担辅助工作的，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3.3 安装结束后，乙方负责现场清理、临时设施拆除。

3.4 验收

3.4.1 验收分为到货清点、安装调试试运行、竣工验收。

(1) 到货清点：核对数量、外观，签署到货确认单，不代表性能合格。

(2) 安装调试：乙方完成安装调试，带载试运行，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合同及投标承诺。因甲方提供的供电、场地、配套条件不满足要求而造成调试不合格，不属于乙方质量问题。

(3) 竣工验收：试运行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竣工验收，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书。

3.4.2 若设备调试不合格，乙方须无偿整改、更换零部件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处理；因甲方配套条件不足除外。

3.4.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，或组织验收后无正当理由未出具验收意见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4.1 支付进度

4.1.1 第一笔进度款：乙方已完成项目进场准备及全部设备生产备货，具备发货条件，并经甲方核验确认符合进场及发货要求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%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收到资料后 2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局支付。

4.1.2 第二笔进度款：全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到货清点、签署《到货确认单》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收到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局支付。

4.1.3 验收款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、通过带载试运行且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全部验收归档资料及合同总金额 30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付款申请后，甲方收到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局支付。

4.1.4 银行保函：项目开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3% 的银行保函作为保修担保。待保修期满、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甲方解除该银行保函，且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保修款。（双方确定保修期为 60 个月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限、范围及责任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，投标文件承诺高于本条约定的，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）

4.2 支付方法

4.2.1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

收款账号：16706101040001953

收款户名：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

4.2.2 发票要求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抬头为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。若提供虚假发票，乙方应支付票面金额 25% 的违约金。

4.2.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款项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5.1 保修期

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（5 年）。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部件。因甲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、人为损坏、外力破坏、甲方供电异常造成设备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

修服务。

5.2 故障响应

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明确解决方案，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、偏远地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，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。如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、更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从保修款中扣除。

5.3 定期巡检

保修期内，每 3 个月至少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巡回维护检查一次。

乙方未按第 5.3 条约定进行定期巡检的，每少一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。

5.4 人员培训

乙方免费对甲方不少于 2 名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期限不少于 3 天，每日培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，培训结束后应通过甲方组织的操作考核，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排除常见简单故障。

乙方未按第 5.4 条约定完成培训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继续履行培训义务。

5.5 重大质量问题

质保期内重大质量问题处置完成后，对应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起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乙方违约

6.1.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，每逾期 1 个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% 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 5% 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1.2 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应无偿更换、维修，直至验收合格，造成

工期延误的按上款承担违约金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6.1.3 乙方经一次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。

6.1.4 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除承担保修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有质量问题部分设备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6.1.5 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6.1.6 乙方逾期履行保修责任，每逾期一日处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，从保修款中扣除。

6.2 甲方违约

6.2 甲方违约

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、国库集中支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非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参照同期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6.3 违约金调整

双方确认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违约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，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除外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7.1 本合同以及来往文件的文字以中文为准，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，“天”或“日”指日历天。

7.2 附件、附表、补充合同、来往文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7.3 任何一方未严格执行合同条件，不得视为放弃合同权利。

7.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受阻方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于 3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。

7.5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终止。

7.6 书面文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至双方约定的地址，邮寄至约定地址后第三日视为送达；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书面通知的，原地址送达仍有效。

7.7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.8 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，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，并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，口头变更不产生法律效力。

7.10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涛高
印福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林张
印夏

附件清单：

附件一：《采购清单》和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组成；

采购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制造厂家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中草药植物定植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ZHU-8H	辆	1	110000.00	110000.00
2	中草药植物收获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SN-1900	辆	6	13000.00	78000.00
3	中草药转运车	莱州市昆岳工贸有限公司	昆宇	958 型	辆	2	48000.00	96000.00
4	打捆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9YFQ-1.9	台	2	78000.00	156000.00
5	多功能草本运料车	莱州市昆岳工贸有限公司	昆宇	958 型	台	1	73000.00	73000.00
6	堆商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3T	辆	1	85500.00	85500.00
7	移动夹包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3T	辆	1	85000.00	85000.00
8	全城物料流转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18000	台	1	56000.00	56000.00
9	全城物料流转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12000	台	1	55000.00	55000.00
10	全城重载转运车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12T	辆	2	90000.00	180000.00
11	精密电子大型地磅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KL-180 型	台	1	50000.00	50000.00
12	全自动拆捆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CK-1600L	套	5	165000.00	825000.00
13	环保型艾草提绒机组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MU7000-2+2+3S	套	5	415000.00	2075000.00
14	环保型艾草提绒机组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MU7000-6+2+3S	套	2	970000.00	1940000.00
15	自动卷条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STX-Q1530L	台	4	62000.00	248000.00
16	自动卷条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STX-Q3050L	台	2	80000.00	160000.00
17	自动卷条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STX-Q6080L	台	1	105000.00	105000.00
18	草本剪切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RET-50	台	1	80000.00	80000.00
19	智能大颗粒排板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ZXM-55	台	1	90000.00	90000.00
20	智能密封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DY4550	台	1	135000.00	135000.00
21	桌型工作台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2000x1200	台	5	1700.00	8500.00
22	热风筒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AK80	只	10	78.00	780.00
23	小型封袋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2400 型	台	5	120.00	600.00
24	分装电子秤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5000	台	10	75.0	750.00



25	滚压热封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LN-320	台	2	13000.00	25000.00
26	周转车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750x490	台	10	175.00	1750.00
27	自动定量装袋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XC-3	台	2	18000.00	36000.00
28	感应颗粒填充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SD800	台	1	9500.00	9500.00
29	自动装袋一体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LP100-28	台	9	110000.00	990000.00
30	石碾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1800	台	2	18000.00	36000.00
31	变压器	南阳市瑞光变压器有限公司	瑞光	YBW-315KVA	套	3	200000.00	600000.00
33	多物料分离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VMZ-1.5	台	5	11000.00	55000.00
34	数显尺寸测量卡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150 型	只	20	50.00	1000.00
35	卷条整体流水线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CB-20TM	套	2	180000.00	360000.00
36	手工柞蚕丝布艺设备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CMP-200	套	1	550000.00	550000.00
37	全自动滚筒式艾草发酵 搅拌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FJG-90	套	1	135000.00	135000.00
38	大型联合多功能收获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LHD-32	台	1	290000.00	290000.00
39	中药药灌装自动定量机	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	金仕达	PHO-60	台	2	27000.00	54000.00
合计金额		大写：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元人民币 小写：9837380.00元						

